

#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文件

眉食安会发〔2019〕21号

---

##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下半年 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中国科协的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川）科协函【2015】84号《关于同意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协会进行食品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认证试点的批复》和川食会发【2019】16、17号文件要求，现将2019年下半年我市食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证范围

1、食品类专业：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 2、范围

(1) 眉山市域范围。

(2) 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副会长单位、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会员中食品专业技术人员优先。

(3) 除食品教育以外的食品类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 二、认证程序

(一) **认证材料准备及报送：**需要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按照“申报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及电子材料）；申报人员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送至学会办公室和继续教育部（电子材料发至学会邮箱：2368728614@qq.com）。

(二) **形式审查：**学会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学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主要包括申报人员是否具有规定的任职条件，破格晋升条件及申报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性、有效性的审查，初审基本合格者，学会集中上报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三) **答辩：**通过形式审查且破格晋升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由省上组织行业专家进行专业答辩。

(四) **终审：**通过形式审查或答辩的工程师，由省上组织行业专家进行终审。

**（五）公示：**通过终审的人员，将在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官方网站（www.scspkj.com）上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期限为 7 天。

**（六）颁发职称资格证书：**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职称认证的颁发职称证书；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认证资格；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待查实后再决定是否颁证。

### 三、申报材料要求

1、《食品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评审材料》1 份。

2、本人学历证书及从事科技活动成果的佐证材料等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附《评审材料》后并装订成册。

3、1 寸免冠照片 1 张，2 寸免冠照片 1 张，用于以后贴证书。

### 四、时间要求

1、递交申报资料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2、答辩及时间：另行通知。

### 五、认证费用

项目	助理工程师 (元/人)	工程师 (元/人)	高级工程师 (元/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元/人)
报名费	400	400	400	400
专家评审费	400	1000	2000	3000
工本费	200	200	200	200
合计	1000	1600	2600	3600

说明：①报名费：在报名时缴纳，其余费用在认证完成后缴纳；

②专家评审费包括专家费及专家评审会议会务费等；

③工本费：包括职称证书材料费及制作费等。

收款单位：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银行账号：22-8501010400080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温江支行

联系电话：028-82733116

## 七、联系方式

地址：眉山市食品安全学会办公室（东坡区东坡湖广场北段1号楼湖畔苏坡酒店六楼）

电话：028-38253011 邮箱：2368728614@qq.com

继续教育部：刘老师（电话：15282333913）

宋老师（电话：13679648235）

办公室：徐娜（电话：13388257775）



---

抄送：市科学技术协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科、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